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Ex1/94/INF. 1 1994年9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

1994年11月7—11日 罗马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这是一份情况介绍文件，内容有以大会第8/83号决议通过的《国际约定》原文，及以大会第4/89、5/89和3/92号决议通过的三个附件。大会第7/93号决议要求修改《约定》。)

目 录 表

	页 次
I 总 则	1
II 国际合作	3
III 其他规定	5
附件I 第4/89号决议：对国际约定的一致同意的解释	6
附件II 第5/89号决议：农民的权力	8
附件III 第3/91号决议	9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89年4月17-21日, 罗马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¹

I 总 则

第1条 宗 旨

1 本《约定》的宗旨是确保为了植物育种工作和科学目的而探查、保存、评价及提供与经济和(或)社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与农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本《约定》依据的是这样一条普遍公认的原则,即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财富,因而应该不受限制地供人们使用。

第2条 定义与范围

2.1 在本《约定》中,

- (1) “植物遗传资源”一词系指下列各类植物的有益资源或无性繁殖材料:
 - ① 目前使用的栽培品种及新培育的品种;
 - ② 退化的栽培品种;
 - ③ 原始栽培品种(原始地方品种);
 - ④ 野生和栽培品种,栽培品种的远亲栽培;
 - ⑤ 特别的遗传原种(包括良种和当前的育种者使用的品系和杂交种);
- (2) “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收集品”系指为长期安全起见而保存的种子原种或无性繁殖材料(从组织培养物直到茎尖组织)的收集品,保持这种收集品时目的是为了保存遗传性以供科学研究之用和作为遗传育种的资源;
- (3) “备份收集品”系指对基础收集品进行补充的收集品,也是可从中取出种子样品以供分配、交换以及用于繁殖、评价等其他目的的一种收集品;
- (4) “规范”一词系指在国际或国家一级为了探查、收集、保存、评价、

1 引自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8/83号决议,1983年11月5-25日,罗马

交换植物遗传资源而建立的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5) “中心”一词系指如第7条所叙述的拥有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的机构。

2.2 本《约定》涉及的范围是当前或将来与农业有关的各个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与粮食作物的关系尤为密切。

第3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

3.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将组织或安排探查工作组按照公认的科学标准，确定在有关国家濒于灭绝境地的有潜在价值的植物遗传资源以及该国境内对于农业发展可能有用，但其存在或重要特性目前尚未为人们所知的其他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

- (1) 由于要培育新的栽培品种而被抛弃从而有灭绝的危险的已知原始栽培品种或栽培品种；
- (2) 被确定为遗传多样性中心或天然分布中心的地区的栽培植物的野生亲缘种；
- (3) 实际上并非栽培出来，但可以作为粮食或原料（诸如纤维、化合物、药物或木材）的未源造福于人类的物种。

3.2 根据第3条第1款，要在植物物种灭绝危险肯定存在或者大概存在的地区作出特殊的努力。在作这种努力的时候，要注意诸如为了扩大耕地面积而清除热带雨林和半干旱地的植被等情况。

第4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评价和编成文献

4.1 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予以保持，必要时并将加以发展以及采取，以保护和保存生长在具有遗传多样性的主要中心的自然生境地区的植物遗传资源。

4.2 将采取措施（如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采取），确保科学地收集和保存那些由于农业或其他方面的发展使重要的植物遗传资源处于灭绝危险之中的地区的材料。

4.3 对于自然生境以外，在基因库或植物活体收集所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也将采取适当的措施。特别是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和机构将不仅确保上述资源的保护和保存要能使其有价值的特性得以保持下来供科学研究和植物育种使用，而且还确保对上述资源进行评价并完全编成文献。

第5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

5 掌握着植物遗传资源的各参加国政府和机构的政策将是，在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的目的而要求得到这些资源的情况下，允许获取这种资源的样品，并准许样品出口。这些样品将在相互交流的基础上免费提供或按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II 国际合作

第6条 总则

6 国际合作将侧重于：

- (1) 在适宜的情况下，在国家或分区域的基础上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开展植物遗传资源活动（包括植物调查和鉴定、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和分配）方面的能力，目的是使所有国家能够充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促进其农业发展；
- (2) 加强在植物遗传资源保护、评价、文献制作和交换、植物育种、种质保存和种子繁殖方面的国际性活动，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的活动以及其他机构的活动（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所支持的活动），其目的是逐步把目前和将来对于农业和其他经济部门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植物物种都包括在内；
- (3) 支持第7条所概述的安排，其中包括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参加此种政府和机构安排；
- (4) 考虑采取组织措施，如加强或建立资助机构来为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

第7条 国际安排

7.1 在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资助下，由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由得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尤其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支持的机构目前所执行的关于对植物遗传资源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编成文献、交换和利用的国际安排，将进一步加以发展，必要时将加以补充，以便建立一个全球体系以确保：

- (1) 建立一个国际协调网，这个协调网由国家中心、区域中心和国际中心(包括一个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组成，因为它们已承担起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并按照自由交换的原则而保有特定的植物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收集品的职责；
- (2) 这种中心的数量逐步增加以达到从物种和地理分布的角度来看使其包括范围按照必要尽量做到全面，同时还要考虑到对应于保护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复制的需要；
- (3) 上述各中心在开展与植物遗传资源探查、收集、保护、保存、复壮、评价和交换有关的活动时，应考虑到科学标准；
- (4)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在经费和设施方面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便使各个中心能够执行其任务；
- (5) 在粮农组织的协调下，将在业已存在的有关安排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个有关上述基础收集品库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信息系统，并使这个全球系统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所建立的各个系统联系起来；
- (6) 把威胁着某一中心的有效保持和运转的任何危险及早通知粮农组织或由粮农组织指定的任何一个机构，目的在于促使采取国际行动来保障该中心所保存的材料。
- (7)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和开展目前的活动，并与粮农组织保持联系；
- (8) ①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普遍扩大和提高发展中国家有关专业和机构的能力，其中包括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适当机构内的培训活动；②《约定》中的整个活动最终是要保证发展中国家生产和分配改良作物品种的能力有相当大的提高，这种提高是为了支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有较大的增加所需要的。

7.2 此外，在全球体系的范围内，凡同意参加《约定》的任何国家的政府或机构，可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说明它们愿意使它们所负责的基础收集品或收集品库被承认为粮农组织主办的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论何时只要粮农组织提出要求，有关中心就向《约定》参加国提供基础收集品库中的材料，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可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或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免费提供。

第8条 财务保障

- 8.1 加入国政府及资助机构将个别地和集体地考虑采取措施，使得切合本《约定》的宗旨

的活动具有更为坚实的财务基础，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提高遗传资源活动、植物育种和种子繁育方面的能力的需要。

8·2 加入国政府和资助机构将特别探索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建立机制来保证在遇到第7条第1款(6)项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时能够立即筹措到款项未予以解决。

8·3 加入国政府和机构以及资助机构，对于粮农组织为应付第7条第1款(6)项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所需的预算外经费、设施或服务而提出的要求，将给予特别的考虑。

8·4 国际网的建立及其活动所需资金，将使粮农组织承担额外开支，这笔经费将主要由预算外资金来提供。

第9条 粮农组织对活动及有关行动的监测

9·1 粮农组织将不断密切注视在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收集、保存、编成文献、交换和使用方面的国际情况。

9·2 粮农组织尤其将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以便监测第7条所提到的安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本《约定》的宗旨，采取或者建议采取必要的或者可取的措施，以确保全球体系的全面性及其工作的效率。

9·3 粮农组织在履行本《约定》第II部分所概述的职责时，将与已向粮农组织表示要支持第7条所提到的安排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协商行事。

III 其他规定

第10条 植物检疫措施

10 本《约定》不损害各国政府——根据1951年12月6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为了防止植物病虫害带进或蔓延而采取的管理植物遗传资源进口的任何措施。

第11条 关于执行本《约定》的情况

11 各国政府和机构在参加本《约定》时将向总干事说明它们能够实施本《约定》各项原则的程度。加入国政府和机构将每年一次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供情况，说明它们为实现本《约定》的宗旨已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措施。

第4/89号 决议
对国际约定的一致同意的解释

大会

认识到：

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的世袭财富，应当予以保存，并供人们自由利用，为这一代人和今后世代代人谋取福利；

进一步认识到：

- (1)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是为保证植物遗传的安全保存、利用和提供的一种正式文件，
- (2) 由于《约定》的某些条款与一些国家的国际义务和现有的国家法规可能发生冲突，因而一些国家没有加入《约定》，而另一些国家则有保留地加入；
- (3) 通过既承认植物育种者的权利承认农民的权利的对《约定》的一致同意的解释，就可以解决这些保留和限制的问题。

赞同下文陈述的一致同意的解释，这种解释旨在为一个公平的、因而也是牢固和持久的全球系统奠定基础，从而促进一些国家撤回对《国际约定》可能已经作出的保留，并得到更多国家的参加。

1 1989年11月11-29日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第二十五届大会文件的摘录。

对《国际公约》的一致同意的解释

- 1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公约》所规定的植物育种者的权利与《国际约定》并不冲突；
- 2 一个国家只可以根据它遵守其国内或国际义务承诺的需要对《国际约定》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所涉及的自由交换遗传材料实行最低限度的限制；
- 3 《约定》参加国承认各个区域的农民对构成全球植物生产的基础和构成农民权利概念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 4 各参加国认为，执行农民权利的概念的最好办法就是确保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管理和利用以造福这一代农民和今后世世代代的农民。这个目的可以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监测的适当方法来加以达到，特别包括已由粮农组织建立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为了反映已从利用种质获益最多的国家的责任，基金将根据需要商定的原则从参加国政府获取新的捐款的补充而得到好处，以便为基金确保一个坚实的不断得到补充的基础。国际基金应当用于支持植物遗传保护、管理和利用的计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和是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来源的那些国家的计划。应特别重视加强生物技术专门人材的教育计划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及改进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工作。
- 5 根据达成的谅解：
 - (1) “自由利用”并不意味着“免费”和
 - (2) 根据《国际约定》获得的利益是属于一种互惠制度，应限于《国际约定》的参加国。

(1989年11月29日通过)

大 会

认识到：

- (a) 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的世袭财富，应当予以保存，并供人们自由利用，为这一代人和今后世代代人谋取福利；
- (b) 通过制定有效的植物育种计划，能够从植物遗传资源得到充分的好处，这些资源大多数虽然以野生植物和原始栽培品种形态存在于发展中国家里，但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植物调查和鉴定及植物育种方面的培训工作和设施却不够甚至没有。
- (c) 植物遗传资源对于栽培植物的遗传改良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探查工作一直做得不够充分，这些资源有遭受侵蚀和损失的危险；

考虑到：

- (1) 在人类历史上，无数代农民一直在保护、改良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2) 这些植物遗传资源的大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农民的贡献还没有被充分地承认或得到报偿；
- (3) 农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应当从他们所保存的天然资源利用的改进和增加中充分得益；
- (4) 需要继续保存（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开发和利用所有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赞同农民权利的概念（农民权利即是指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作贡献应获得的权利，特别是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的权利）。这些权利赋予当代和世代农民的受托人——国际社会，以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和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并实现《国际约定》的总目的），以便：

- (1) 确保全球普遍认识到保护遗传资源的必要性并为这些目的提供足够的资金；
- (2) 协助全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和农业村社，特别是植物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和农业村社来保护和保存他们的植物遗传资源和自然生物圈；
- (3) 让所有区域的农民，他们的村社和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分享目前和将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他科学方法来改进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中所获得的好处。

（1989年11月29日通过）

1 1989年11月11-29日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第二十五届大会文件的摘录。

第3/91号决议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附件3^{1/}

大会

认识到：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所应用的人类遗产的概念，应以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为条件；
- 提供植物遗传资源和提供为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源所必要的信息、技术和资金是相辅相成的和同样重要的；
- 所有国家都可成为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技术和资金的贡献者和使用者；
- 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需要进一步予以澄清；

认为：

- 保证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最佳方法是确保在所有国家内对其进行有效和有益的利用；
- 世界上的农民千百年来不仅驯化、保存、培育、改良了植物遗传资源，而且还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今天仍然在这样做；
- 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先进的技术和乡土技术都是重要的和相辅相成的；
- 原地保存和非原地保存对维护遗传资源多样性来说是重要的和相辅相成的战略；

赞同下列各点：

- 1 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2 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育种材料在培育期间仅应由培育者自行处理；
- 3 农民的权利将通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基金实现，这项基金将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计划，特别是（但不仅仅是）在发展中国家；
- 4 有效地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紧迫和长期的需要，因此国际基金的资金和其它资助机构提供的资金应是大量的、持续的，并以公平与有透明度的原则为基础；
- 5 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助者在有关技术机构的咨询下并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决定和监督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构的方针、计划和重点。

(1991年11月23日通过)

1. 于1991年11月9-27日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文件摘录。